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02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阶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 2015 年 3 月 13 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